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12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調偵字第375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 年度交訴字第6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考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09 年8 月19日7 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屏東縣○○鎮○○路由南往北行駛，行經屏東縣○○鎮○○路與盧山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行駛，適有黃王昭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盧山路左彎光華路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行經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貿然前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黃王昭炭因此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右側顏面及眼眶底骨骨折、右側第三至五肋骨骨折、肢體多處挫擦傷等傷害，經報案送醫後，雖於當日送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急救，惟於同日19時許，病危辦理自動離院，終於109 年8 月20日7 時51分許因頭部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右側第三至五肋骨骨折、多重性外傷而死亡。甲○○於肇事後，留在案發現場，對於未發覺之犯罪，主動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告知其係肇事者，進而接受本院裁判。案經黃王昭炭之女乙○○告訴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簽分偵查後起訴。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相卷第11至14、81、111頁正反面，偵卷第25至27頁，本院卷第41頁），核與被害人之子黃敏政、告訴人乙○○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見相卷第15至18、80至81頁，偵卷第26至27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告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交通小隊警員於109年8月19日製作之調查報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監理電子閘門駕籍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見相卷第7、10至11、20至69、72）；又被害人確係因上開事故當場死亡之事實，亦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屬實，並有相驗筆錄、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09相甲字第636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09檢相字第636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09年8月23日潮警偵字第10931532300號函暨所附相驗照片等件附卷足參（見相卷第79頁正反面、82至106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案發時考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有前揭監理電子閘門駕籍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對於前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且駕車上路時更應恪遵該規範。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客觀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份在卷可佐，足認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均疏未注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被害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又本案經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黃王昭炭（即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

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甲○○（即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屏澎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7至19頁），益徵被告就本案行車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而被害人因本件車禍事故死亡，亦如前述。從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足認被告自白本件確有行車過失一節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四、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載有明文，查本件被害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交岔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致與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貨車發生擦撞，就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且應為肇事主因。惟刑法之過失致死罪，祇以加害人之有過失為致被害人死亡之一原因已足，不因被害人亦有過失而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審酌各方過失程度，為量刑輕重之標準，有關被害人與有過失乙節，僅係被告與被害人間民事賠償責任之過失比例分配問題，並不因此影響被告刑事過失責任有無之認定，是本件被害人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雖與有前揭過失，仍不能解免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綜上所述，被告前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五、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其於肇事後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尚未知肇事者為何人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見相卷第71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盡到前揭注意義務

，造成被害人喪失寶貴生命，使被害人家屬承受喪失親人之苦痛，行為自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堪認非無悔意，且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惟因賠償金額未達成共識，致未能成立和解（見偵卷第25至27頁，本院卷第41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與程度、自陳學歷為專科畢業、現職為公務員、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房柏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